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核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宇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江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陈金龙

涂书田

李肇兴

2022 年 12 月 27 日